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政憲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03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69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政憲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於113年4月15日15時15分許」，應更正為「於113年4月15日下午3時50分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楊政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二）按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本案犯行不諱，而迄被告為上開自白時止，尚無人因被告之誣告犯行經檢察官偵查，是被告所為自屬在其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爰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又刑法第172條所定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較諸刑法第62條規定之自首得減輕其刑，尤有利

01 於被告，故縱自首偽證或誣告犯行，如同時合於該第172
02 條之要件者，仍應適用此法條減免其刑，無再適用自首規
03 定，重複減輕其刑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5548
04 號、70年度台上字第726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既已
05 適用刑法第172條之規定，即不再另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
06 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虛構事實誣指他
08 人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手段雖屬和平，但無端使警察發
09 動調查，有害於司法偵查權之行使及發動，且使他人有受
10 刑事追訴之虞，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
1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
12 事公共工程及服務業、無須撫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狀況（見
13 本院審易卷第35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
1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5 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城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黃婕宜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03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06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036號

10 被 告 楊政憲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新竹縣○○市○○街00000號5樓之
12 7

13 送達新竹縣○○市○○路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楊政憲明知其於民國104年4月18日及同年月22日某時，確有
19 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門號0000-000000、0000-00
20 0000號手機號碼2支，並因欠繳通話費而遭停話，並無遭人
21 偽造文書、冒名申辦等情事，且楊政憲復明知其並未申辦門
22 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號碼2支，竟基於未指
23 定人犯之誣告犯意，於113年4月15日15時15分許，前往臺北
24 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謊報其遭人偽造文書、盜
25 辦門號，而誣指他人涉犯刑事犯罪。嗣經警循線調查，並發
26 現辦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號碼均係楊政憲
27 所申設、使用，及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號
28 碼則係無人使用，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政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於113年4月15日15時15分許，確有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指述上開4門號係遭他人以偽造文書方式盜辦。 2、被告確有因欠繳通話費，而無法申辦新手機。
2	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號碼之申請書1份	1、被告於104年4月18日，確有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號碼。 2、被告在左揭申請書之簽名，確係被告所親簽。
3	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號碼之申請書1份	1、被告於104年4月22日，確有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號碼。 2、被告在左揭申請書之簽名，確係被告所親簽。
4	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號碼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號碼係無人使用。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未指定人犯誣告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8 檢 察 官 黃 振 城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